

甲骨卜辭研究



郑慧生 著



河南大学出版社



甲骨卜辞研究

郑慧生 著

河南大学出版社

甲骨文辞研究

郑慧生 著

责任编辑 殷铭

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

(开封市明伦街85号)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河南大学出版社电脑照排

河南省新华二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0.5 字数:263千字

1998年4月第1版

1998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1000

定价:23.00元

1999.6.25

三联韬奋图书中 ISBN7-81041-455-0/K·204

No. 6388051

目 录

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他的传位制度·····	(1)
商代宗法溯源·····	(17)
商代“孝”道质疑·····	(29)
殷商名称的由来·····	(33)
“天子”考·····	(35)
商代的人神·····	(39)
商代卜辞四方神名、风名与后世春夏秋冬四时之关系··	(61)
“殷正建未”说·····	(71)
商代的农耕活动·····	(87)
甲骨卜辞所见商代天文、历法与气象知识·····	(95)
从“间”字之释说到商代的“间祀”·····	(118)
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·····	(128)
商族的婚姻制度·····	(139)
卜辞中贵妇的社会地位考述·····	(151)
关于妇好的身世问题·····	(162)
孝己的存在与祖己卜辞的有无·····	(171)
伊尹论·····	(184)
商代的媵臣制度·····	(209)
从《天问》看商楚文化的关系·····	(212)
古以高房建筑为地名说·····	(222)

商史杂考五则·····	(229)
“时日曷丧”辨·殷墟即商丘·“三白羌”辨· 甲骨文里有“蚩尤”·“商效牧野”辨	
释“毕”·····	(235)
释“段”·····	(244)
甲骨缀合八法举例——《甲骨文合集》缀合手记·····	(247)
《金文编》记漏·····	(283)
上读法——上古典籍读法之谜·····	(286)
殷虚卜辞分类选释·····	(298)
中学《中国历史》(第一册)龟甲卜辞插图浅释·····	(316)
《中国历史》课本商代部分教材研究问答·····	(321)
中学历史教材研究问答·····	(326)
后记·····	(329)

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 他的传位制度

商周社会制度不同，是历史上一个极为突出的现象。而这不同，主要还是表现在宗法制度方面。宗法制度的产生，导致着传位制度的建立。因此，为要明瞭商代社会制度的真相，就有必要弄清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，以便进一步对商代传位制度加以研究。

一 始 祖

商人的始祖是谁？卜辞里显出商人最早的祖先是“高祖夔”。

《诗·商颂·玄鸟》说：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。”

“玄鸟生商”，是一个神话故事。故事里说，一个叫做简狄（一作易，又作媪）的女人，吞下了玄鸟丢下的卵，生出了一个儿子；从此蕃殖出了商民族来。

简狄生下的儿子叫做“契”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说：“殷契，母曰简狄。”

原始社会，氏族群婚，人们知母不知有父。周人说到自己民族的来历时说：“厥初生民，时维姜嫄。”（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）商人（严格说应该是商遗宋人）说到自己民族的来历时说：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。”这两个神话传说有一个共同特点，那就是知母不知有父。

后儒们总“想使人类免去这一‘耻辱’”^①。他们要给这些“无花果”编出一个父亲来，而且还是一个神圣的父亲。于是姜嫄、简狄、庆都、常仪一同嫁给了帝喾；后稷、契、尧、摯变成了同父异母兄弟，帝喾成了他们的共同父亲^②。

但是，这个共同父亲帝喾，却是写作《玄鸟》的商遗宋民所未予承认的。这就引起了屈原的怀疑。他在《天问》里问道：“简狄在台喾何宜？”——简狄在台无性生契，再出现一个丈夫喾是多么不合适啊！是的，既有丈夫在，你怎么能够证明妻子的怀孕不是由于男女结合而是别有原因？

《世本》是先秦重要典籍之一。司马迁写作《史记》，就采用了不少它的材料。但是，此书早已亡佚，我们今天看到的《世本》，均系后人辑录，未必就是它的庐山真面目。所以喾为契父之说产生于何时，尚难论定。然而屈原既这样提问，说明此说在战国时代已经广为流传了。

司马迁对于这个传说表现了自己的犹豫。他撰《殷本纪》，开头说“殷契”而不说“帝喾”，说明他不是把喾而是把契当成了商人的始祖。虽然如此，却又不敢忘了这个始祖还有个并非生身之父的父亲。所以《殷本纪》又说：“母曰简狄，有娥氏之女，为帝喾次妃。三人行浴，见玄鸟堕其卵，简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。”

鉴于屈原的大胆怀疑与司马迁的犹豫不决，我们在考虑谁是商人的始祖时，应当置这个《玄鸟》之外的喾于不顾，而只考虑简狄与契。

① 恩格斯语：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，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，第 29 页。

② 《世本·帝系篇》：“帝喾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。上妃有郤氏之女，曰姜嫄，是生后稷；次妃有娥氏之女，曰简狄，而生契；次妃陈锋氏之女，曰庆都，生帝尧；次妃厥喾氏之女，曰常仪，生帝摯。”（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《世本八种》陈其荣增订本）

但契是简狄的儿子，晚了一代，不应该是始祖。

商人的始祖是谁？卜辞里显出商人的始祖是“高祖夔”。

王国维初释夔字，以为即“夔”。他引用皇甫谧的说法“帝喾名夔”，以为是《山海经》里的帝俊（见《观堂集林·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）。后来他又改释“夔”字（见《观堂集林补遗》），夔“盖即喾也”（见《古史新证》）。丁山以为高祖夔即颡頊（见《史董·新殷本纪附注》）。陈梦家虽曾以为夔相当于少皞摯，但又认为摯应该是四方神中的析（见《殷虚卜辞综述·先公旧臣》）。徐仲舒、容庚、杨树达以为是“离”字。徐氏说：“以形观之，与离为近”（《甲骨文字与殷商制度》引）。

高祖夔是谁？从他是商人的始祖这一点上看，结合《玄鸟》，他既不当是帝喾，那就应该是简狄了。夔字之形象人侧立，一手上举至颡下，俯首作吞物状。夔字为什么要作吞物状呢？上述诸说，都不曾接触这个事实。在我想来，这与传说中的吞卵生商有关，夔为商人始祖，她就是简狄，吞卵生商，故夔字作捧物欲吞之状。几千年来，人们每想到商人的始祖，总是往男人身上考虑，所以找来找去，也总找不到合适的人。如果打破了父系观念，往母系结构上想一想，那就会自然而然的想到高祖夔就是简狄。

简狄吞卵所生之子，就是商人的第一个先公“契”。

然而《玄鸟》故事只是说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”，并没有说“降而生契”呀！这个契是不就是玄鸟生子呢？

是的，契就是神话中的玄鸟生子，因为契就是玄王。《诗·商颂·长发》说：“有娥方将，帝立子生商。玄王桓拨……”玄王为有娥氏生子。《荀子·成相》说：“契玄王，生昭明”。玄王就是契。丁山说：“余谓玄王，得名于玄鸟，谓其本玄鸟之子也”（《史董·新殷本纪附注》）。玄鸟之子为玄王，玄王为契，契为简狄之子，为商人最早的先公。从父系的角度看，他是商人最早的祖先。

契为商人最早的祖先，这从先秦文献里还能找到证据。《鲁

语》说：“商人禘舜而祖契，郊冥而宗汤”。《礼记·祭法》：“殷人禘舜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汤”。禘舜、禘誉是禘祭于舜、于誉；舜、誉或为神明或为圣贤但不一定就是商人祖先。“祖契”却不然，以契为祖，是契为商人祖先的意思。卜辞里有𠄎字，与夔极为相似而多一倒提之斧。叶玉森认出他是人名（《殷契钩沉》），郭沫若认定他“乃殷之先公”（《殷契粹编》）。他的地位与简狄（夔）相当，同在又（右）宗受祭。廩康卜辞《甲骨续存》1,1759：“即又宗夔，又雨”。《殷虚文字甲编》1259：“王其又酹于又宗𠄎，又大雨。”字近似而地位齐，他应当就是契了。契为简狄（夔）子，母子形近；多执一斧，表示男子从事征伐。《诗·商颂·长发》说：“玄王桓拨，受小国是达，受大国是达。”朱熹集传：“玄王，契也。……桓，武；拨，治；达，通也。”玄王桓拨即契善武功，这与𠄎字多一倒提之斧，洽相印证。所以这个字在卜辞中又用做征伐之伐，因之刘桓同志认定他是战神。（详见《内蒙古大学学报》1980年一期《古代文字研究》）

二 报前三公

商人自上甲微始有报庙之制。他们的报前先公是谁，卜辞中有季、亥（王亥、高祖王亥——亥又作夔）、亘（王恒），但没有他们的世系排列。《殷本纪》说：“契卒，子昭明立，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相土卒，子昌若立。昌若卒，子曹圉立。曹圉卒，子冥立。冥卒，子振立。振卒，子微立。”《世本·帝系篇》说：“契生昭明，昭明生相土，相土生昌若，昌若生曹圉，曹圉生根国，根国生冥，冥生核。”^①

《天问》没有排列商代先公的祖宗世系，但它除了问誉之外还问到了其他几个商代先公：“该秉季德厥父是臧……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……昏微遵迹有狄不宁……成汤东巡有莘爱极”，计季、该、

① 陈其荣增订本。

恒、昏微、成汤五人。昏微，王国维以为上甲微（见《先公先王考》）；陈梦家析昏微为二人（《殷虚卜辞综述·先公旧臣》）。我觉得，王国维的话是对的，昏微与成汤对举，各是一人无疑。昏微在该、恒之后，应是上甲微。

卜辞报前三公有季、亥、恒，这一点，与《天问》的季、该、恒完全契合。季、亥（该）和《本纪》里的冥、振，《世本》里的冥、核相当；而《本纪》与《世本》中的昭明、相土、昌若、曹圉（根国）则在卜辞与《天问》中都找不到踪迹，甚至《竹书纪年》、《帝王世纪》里也找不到他们的名字。王国维虽曾说过卜辞里的“土”就是相土的话（《先公先王考》），但不久这话就为一片武乙卜辞“亳土”（《粹》20）所推翻。因为亳土就是亳社，若“宅殷土芒芒”（《诗·商颂·玄鸟》）里的殷土。土就是社，与先公相土无干。因此，我疑心“昭明相土昌若曹圉”是一句典故古语，与《尧典》“百姓昭明协和万邦”是一类的话。古人不慎，将其变做人名录入《世本》；太史公不察，将其摭入《本纪》。

昭明、相土诸名字，见于先秦文献中：

《荀子·成相》：“契玄王，生昭明，居于砥石迁于商。”

《世本·帝系篇》：“契生昭明，昭明生相土，相土生昌若，昌若生曹圉，曹圉生根国，根国生冥。”

《世本·居篇》：“契居蕃，昭明居砥石，复迁商。”^①

《诗·商颂·长发》：“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。”

《左传·襄九年》：“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，祀大火，而火纪时焉。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。”

《世本·居篇》：“相徙商丘，本颍项之虚。”^②

《世本·作篇》：“相土作乘马。”^③

① 陈其荣增订本。

② 秦嘉谟辑补本。

③ 陈其荣增订本。

（《左传·定四年》：“取于相土之东都，以会王之东菟。”此相土当在卫境，为夏后相之地，非商之相土，故不录。）

从以上材料看，昭明、相土诸名字，滥觞于春秋以后儒家著述中，距离卜辞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。卜辞是商人祭祖的记录，商人不知有昭、相，后儒焉知有他们？何况“惟殷先人有册有典”（《书·周书·多士》）有册有典何以能数典忘祖？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认为，昭明、相土、昌若、曹圉、（根国）不是商人先公，他们的出现，是春秋以后才有的事。

卜辞中有河、岳（岳，又释羔）、凶（或曰鬯）、天（罗振玉释矢，丁山释昊。卜辞一作王天），旧以为商之先公，但考证不出他们的世系。商人祭祖，均按辈分先后依次进行，但祭祀他们就不是这样，时而岳、天、山、凶（《续》1.49.4），时而土、凶、河、岳（《粹》23），次序不一，说明他们不像是宗亲关系，可能是地祇、山灵、河伯之属衍化成的先公。卜辞有“高祖河”（《揅续》2）一语，于省吾以为读作“高祖河”（《双剑谿殷契骈枝》Ⅲ、十）；陈梦家以为河岳与高祖相对，当读作“高祖、河”（《殷虚卜辞综述·先公旧臣》），《南地》916“辛未贞：泰禾于高梁河”即是其证。河与高祖分属，不是殷人的高祖。

所以说，河、岳、凶、天，也不是商人的祖先。商人的报前祖先有四个，即契（馘）、冥（季）、振（该、亥）、恒，共三代四公。

《本纪》说，伊尹见成汤，“言素王及九主之事”。素王、九主何意，后儒们谁也没有解释清楚。刘向《别录》所谓九主，“有法君、专君、授君、劳君、等君、寄君、破君、国君、三岁社君”，“名称甚奇，不知所凭据耳”（司马贞《索隐》语）。司马贞“九主者，三皇、五帝及夏禹”，“或曰九主谓九皇”（《索隐》），究竟是哪个，连他自己也不敢下断语。实际上，九主就是九示，主、示古今字，卜辞示壬、示癸在《本纪》作主壬、主癸。卜辞几示，多指商人几代先祖。此处所谓九示，当指成汤以前九代直系先公。即馘、季、亥、微、乙、丙、丁、示壬、示癸。恒为亥弟，与亥并为一代，不另计入。伊尹向成汤进言九

主之事，正是进言他们九代先公之事。这些人均未登帝王之位，故曰素王。《庄子·天道》：“玄圣素王。”成玄英云“有其道而无其爵者。”《春秋左传序》：“立素王。”孔疏：“素，空也，言无位而空王之也。”后人不察，将素王与九主分立，曰“素王及九主”。应改为“素王九主”。

从九主一事看来，季(冥)与亥(该、核)、恒应是商人的第二、三代先公。

但是，文献的说法却与此不同。

《周语》说：“玄王勤商十四世而兴。”《荀子·成相》说：“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。”

十四世之说，与《本纪》所载商王世系相合。这似乎给昭明、相土等的存在，提供了又一重证据。

但是，商代的“一世”，并不专指“一代”而言。一王就是一世，父传子为一世，兄传弟亦为一世。故而《大戴礼·少间篇》说：“成汤既崩，二十三世乃有武丁……武丁既崩……九世乃有末孙纣即位。”这里的一世就是一王，包括兄传弟王在内。从这点出发看《本纪》的世，从契至汤，它至少应该加上卜辞、《天问》里的王恒。这样，它就成了十五世了，与十四世之说，亦相枘凿。

九主之说，指商九代先公。九代之内，非直系而曾及位(公之位)者，亦当有之，如恒。这样商先公总数，自契至汤就有十一世了。除此之外，卜辞商先公还有不少，谁是十四世中的另三世，因史料缺乏，就不得而知了。虽不得而知，但十四世之说不足以证明昭明、相土等的存在，却是可以肯定的。

三 上甲六示

商先公三代之后，是上甲微。

上甲微，卜辞谓之上甲，《本纪》谓之微，《天问》谓之昏微，《山

海经》郭璞传引《竹书纪年》谓之主甲微。他是商人以日干为庙号的开始，所以《论语》说：“微能帅契，殷人报焉。”报，即乙，《本纪》之报丁、报乙、报丙，卜辞作乙乙、乙丙、乙丁。商人从上甲微开始，将其神主排入乙中，依日干为序逐次祭祀。故曰：“殷人报焉。”

从上甲微开始，商先公先王都被后人列入了这种祭祀的行列。这行列的前后次序，就叫祀谱。祀谱的排列，给我们研究商人先祖世系，提供了准确的资料。

自上甲以下六代先公，合称六示。即：上甲、乙乙、乙丙、乙丁、示壬、示癸。《本纪》置报丁于报乙之前，显然是个错误。王国维于考释《戠》1：10片时，率先予以纠正。

六示日干，排列整齐。特别是甲、乙、丙、丁，俨然天衣无缝，显系后人所追加。但从示壬、示癸开始，祀谱中就有他们的妻子出现，名曰妣庚、妣甲。庚甲参差，不似后人追加。因此，她们以及她们的丈夫示壬、示癸的庙号，可视为典籍所记，传之后人，这就是中国成文历史的开始。此于省吾先生之意也。详见其《甲骨文字释林·释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》。

商先公九主的排列，是商人直系血亲的祭祀次序，不是他们传国继位的次序。如果论传国继位，那么卜辞中的王恒……既受商人祭祀，亦是商先公中重要一员。“恒秉季德”，他们的曾掌国柄，是毫无疑问的。商人除周祭先王外，亦往往合祭直系先公先王。合祭直系先公先王，当然会把旁系先公排除在外。商人又无周祭报前先公制度，所以时间一久，旁系先公就会被后人忘却。但这并不能说明当时没有旁系先公及位。可是后人把这些旁系先公抛开，把直系先公的合祭排列看成早商时代的传位次序，那是错误的。学者们据此得出“夏帝和商先公都是父子相继（兄弟相继是例外）”^①的结论，当然也靠不住了。

^① 范文澜主编：《中国通史》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，第56页。

四 在位商王的总数

示癸之后，商人之祖为成汤。成汤；卜辞称大乙，称成，称唐。他是商朝第一个帝王。《本纪》说当时“诸侯毕服，汤乃践天子位，平定海内。”

说汤践天子位，那是假的。因为遍查商代卜辞，没有天子名号。而且，历代商王都经常卜问上帝祐不祐我？降祸不降祸于我？他们总是以帝之属下自居，时时警惕着帝之愠怒罪罚，何曾把自己看做天子呢？

但是，说汤时“诸侯毕服”倒会是真的。周原卜辞^①说：“贞，王其邠祭成唐？”就是周人臣服于汤的证据。周人为一大族，他们臣服于汤，其他各族也会随之来归。那么“诸侯毕服”也就会是真的。

自汤以降，商王世系，《本纪》与祀谱所载不同，比较如下：

《本纪》：汤——太丁——外丙——中壬——太甲——

《祀谱》：大乙——大丁——卜丙——————大甲——

沃丁——太庚——小甲——雍己——太戊——中丁——

——大庚——小甲——大戊——雍己——中丁——

外壬——河亶甲——祖乙——祖辛——沃甲——祖丁——

卜壬——戈甲——祖乙——祖辛——羌甲——祖丁——

——南庚——阳甲——盘庚——小辛——小乙——武丁

——南庚——喙甲——般庚——小辛——小乙——武丁

^① 《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》，《文物》1979年第10期。

——祖庚——祖甲——康辛——庚丁——武乙
——祖己——祖庚——祖甲————康丁——武乙

——太丁——帝乙——帝辛
——文武丁——帝乙——〔帝辛〕

太丁，《本纪》说他“未立而卒”，但仍然把他计入王位，故其所载共三十一王。

商终于帝辛之世，故祀谱无帝辛。但论商王总数，仍应将其计入。故祀谱所载，如入帝辛，应是二十九王。

《晋语》说：“商之飨国三十一王。”《大戴礼·少间篇》：“成汤既崩，二十三世乃有武丁……武丁既崩……九世乃有末孙纣即位。”这里说的一世就是一王，自汤至纣，亦共三十一王。两说与《本纪》所载王数相合。

《本纪·集解》引《汲冢纪年》曰：“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。”其说与祀谱所载王数相合。

《本纪》、祀谱两说不同，究竟信哪个？我认为，祀谱为商人周祭先王原始材料，没有讹传，不至于作伪，是可信的。何况又有《汲冢纪年》相印证。《汲冢》之说，出土早于卜辞出土千多年，两者材料出处，不可能同源。《本纪》之说就不同，它是否与《晋语》、《大戴礼》之说材料同源、互为因循，那就说不清了。在这样情况下，我觉得，与其信《本纪》，倒不如信祀谱。

五 商王世系考辨

本节将以祀谱为基础，讨论其与《本纪》所载商王世系的不同。

成汤死后，《本纪》说：“太子太丁未立而卒。”

“太子”一说是的确的。

商制有以兄终弟及践帝祚，当无“太子”名号。未立而卒而又列入祀谱及《本纪》世系内，可能因其为直系血亲之故，不管如何，他是被列入商王数内的，这倒是事实的。

外丙，祀谱作卜丙。《本纪》说他为太丁之弟，但祀谱却把他排在大甲之后。乙辛周祭卜辞《前》1.5.1说：

甲申卜，贞，王宾大甲禘，亡尤？

乙酉卜，贞，王宾卜丙多夕，亡尤？

卜丙的祀次在大甲之后，说明他不是大甲的叔父。叔父的祀次在侄子之后，卜辞尚没有这样的先例。他是大甲之弟，《本纪》说他是太丁之弟是错误的。

中壬，卜辞未见其名，祀谱未列其位。有人说他可能是《前》1.45.4中的南壬，但祀谱中也没有南壬，说明他是个一般先祖名号，属入《本纪》世系中来，应删去。

太甲，祀谱做大甲。《本纪》说：“帝太甲修德，诸侯咸归殷。”周原卜辞说：“贞，王其泰禘大甲？”周人祭祀大甲，说明“诸侯咸归殷”是靠得住的。

沃丁，依沃甲作羌甲例，卜辞应作羌丁。但是卜辞无羌丁。旧说《卜通》309之“羌丁”，乃是“父丁”之误；《前》5.8.5“于羌丁”系一断残片，“于”乃“示”之误，“示羌丁”三字横列于断片之上，可能是“示百羌于丁”之残；《刘体智善斋旧藏》系未刊拓本，余不能见。据陈梦家说，其2331片有辞为“羌丁用”（《殷虚卜辞综述·庙号》），是否“百羌于丁牢用”之残，存疑。

沃丁一名，在卜辞中踪迹难见，祀谱更无其名。郭沫若考释《粹》113片时，因大甲与大庚间尚空一王，就依《本纪》之说补入沃（羌丁）丁。现在看来，那是错了，应该补入的是卜丙而不是沃（羌）丁。即令《善斋旧藏》2331是羌丁之名，他也不过是一个南壬之类的一般先祖，未入祀谱，没有及过王位。

乙辛周祭卜辞有“四祖丁”（《前》1.17.2）之称。

四祖丁乃祖乙之父中丁，过去大家却公认是祖丁。祖丁为什么叫做四祖丁，因为在他之前有三丁，报丁第一，大丁第二，中丁第三，所以祖丁第四。这中间就没有沃丁。但治契者囿于成说，强把这个并不存在的沃丁列入四丁，却把本在其内的报丁排除在外，变成商帝四丁。王国维说：“商诸帝以丁名者，大丁第一，沃丁第二，仲丁第三，祖丁第四，则四祖丁即《史记》之祖丁也。”（《先公先王考》）但是，按他们的说法，四祖丁也是祀法之称，凡商人之祖名丁者均应列入。它不是帝王合称，不应把报丁排除在外。四祖丁中有报丁，也证明沃丁不在其内，沃丁不是商代一王。（现在考虑，四祖丁由下而上数，为康丁、武丁、祖丁、中丁之中丁。）

太戊，卜辞称大戊，《本纪》说他是雍己之弟，祀谱却把他排在雍己之前，他是雍己之兄。这两种说法哪一种对呢？

太戊、雍己既是同辈，则无论如何，太戊都是雍己的哥哥。商人以日干为庙名，如果日干是不论长幼均以死亡先后为序的庙主排列，则戊死己前。那样的话，戊就不能为弟了，因为兄终弟才能及，弟死兄前弟不能及王位，太戊曾及王位就不当为弟。如果日干是生前或死后以长幼为序的排列，那么太戊在前更是兄长无疑。太戊是雍己的兄长，但为什么《本纪》会以之为弟呢？我想问题的产生是这样的：甲骨文有父某、兄某、子某而没有弟某，说明弟在兄中包括着。兄是兄弟之称，既可以称呼哥哥，又可以称呼弟弟。因此，太戊称呼弟弟佻（雍己生称）就该呼之为兄。后人 not 察，以为兄即哥哥，于是太戊反成佻弟了。现在弄清了其中原委，就要按祀谱的次序把它纠正过来。

《书·无逸》说：“昔在殷王中宗，严恭寅畏天命，自度治民祗惧，不敢荒宁。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。”中宗为谁？《本纪》说，太戊之世，“殷复兴，诸侯归之，故称中宗。”但是，《甲骨文合集》26991、27239——27244 均有“中宗祖乙”（癸辛卜辞）字样，卜辞从无一片道及中宗为大戊者。所以说，中宗是祖乙而不是太戊。